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5號

原告 鄒○○（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被告 方國屏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上開刑事案件同案被告王毓鈞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